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遵循权、责、利对等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以及公司董事会和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，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，并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五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考评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二章 薪酬体系

第六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薪酬的确定按其岗位性质、其在经营、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工作绩效、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确定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，基本薪酬固定发放，绩效薪酬按考核结果发放。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三章 薪酬考核及责任追究

第八条 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。

第九条 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因工作不力、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，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，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